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蒋为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两年，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蒋为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为民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蒋为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蒋为民女士简历

蒋为民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文艺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新闻学博士学位，历任上海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台长助理、副总编辑，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生活时尚频道总监，东方卫视总监，土豆网首席内容官，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副总裁，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